

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政府信息公开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索引号： 11440303007546612X/2022-00056 | 分类： |
| 发布机构： 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 | 成文日期： 2022-09-14 |
| 名称： 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关于积极做好2022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议推荐相关工作的通知 | |
| 文号： | 发布日期： 2022-09-14 |
| 主题词： 高新技术企业 复议 | |

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关于积极做好2022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议推荐相关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2-09-14 浏览次数：161

各相关企业：

结合市科技创新委工作部署，我局开始受理2022年罗湖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议申请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时间

2022年9月15日至9月30日（截至18:00）。

二、受理对象及复议标准

受理对象：注册地在罗湖区，申请2022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未通过企业（综合评分未达到70分）。

复议标准：原则上专家评审明显错误的企业参加复议。明显错误包括：

1.净资产增长率评分或销售收入增长率评分，出现2分（含）以上的评分错误，且该项评分错误直接导致评审结果改变的。

2.企业拥有I类知识产权，但知识产权数量评分小于7分（不含）。

3.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加分项应加未加。

其他优先复议标准：

1.有I类知识产权。

2.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，重新认定未通过企业。

3.罗湖区“四上企业”（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》中“成长指标”得分高，营收、纳税高的企业优先推荐）。

4.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科技奖励的企业。

5.专精特新企业。

三、提交材料

（一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议申述报告（格式自拟，包括得分异议情况说明及原因）；

（二）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》；

（三）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》全套材料（包括附件）；

（四）如是2019年度国高企业，须提供2019年国高证书复印件（盖公章）；

（五）国家、省、市科技奖励证书（备注：如有则提供）；

（六）国家、省、市专精特新企业有关证明文件(备注:如有则提供);

（七）申请企业对专家打分有异议的,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证明材料:

1.财务指标方面:提供企业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;

2.知识产权方面:提供 I 类知识产权等资料;

3.国标制定方面:提供参与国家标准制定有关材料。

四、提交方式

电子材料发送我局邮lh_kjcyfz@szlh.gov.cn;

五、其他事项

咨询电话：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 姚先生 22185575。

特此通知。

罗湖区科技创新局

2022年9月14日